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案件线索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五节 案件集体审议

第六节 处理决定

第七节 信息公开

第六章 执行

第七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八章 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洪环宣法[2023]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第三条 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坚持教育与处罚、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案件线索管理，规范自由裁量权，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保守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包括案件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申请回避的，案件调查、审查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案件调查、审查单位人员的回避，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决定作出之前，自行申请回避或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其工作。

第二章 管辖

第五条 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认为管辖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可以报请市生态环境局管辖。

第七条 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and 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县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涉嫌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案件，移送其他相关部门。

第八条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由受理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案件线索

第九条 案件线索来源包括：

- （一）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
- （二）巡察（监察）、督察、审计；
- （三）上级机关交办；
- （四）其他机关移交；
- （五）投诉、举报；
- （六）其他。

第十条 局业务股室（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等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应当查处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应由局业务股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该业务股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审核。对因日常监管或服务缺位导致的轻微违法案件线索可以不予移送。

对巡察（监察）、督察、审计、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局业务股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该业务股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局主要负责同

志同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对其他机关移交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局业务股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该业务股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审核，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经审查发现不属于县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的，报局分管该业务股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及时退回线索移交机关。

对投诉、举报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信访受理机构按照信访投诉举报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线索发现或受理股室（单位）决定移送综合执法大队的，移送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线索移交单；

（二）线索涉及业务股室（单位）前期监督管理情况的，应当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情况、监管情况、管理标准、技术指标）；

（三）涉及线索的音像资料；

（四）其他有利于调查和查处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县生态环境局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缴纳罚款；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以及县生态环境局名称。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当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综合执法大队做好

存档，并报局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五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四条 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初步调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在 7 日内，由综合执法大队提出拟处理意见并呈局分管执法和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立案。

对其他单位移送的案件线索，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及时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 （一）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两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规

定第十六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撤销立案由综合执法大队提出拟处理意见并报局分管执法和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第十七条 经立案审查，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由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着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五）对收集的证据予以保密；

（六）在执法调查过程中做好普法和信用宣传、以案释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案件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鼓励使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

调查人员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监测或送达样品进行监测时，应当向监测中心提出具体的监测任务，监测中心应当及时组织或委托出具监测报告。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调查人员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具体办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现场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调查人员可以先下达《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书》），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由综合执法大队存档备查。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立案条件的，应立案处理。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行为的，调查人员应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 3 日内下达《责令改正书》。

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大队在下达《责令改正书》后，按规定组织对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复查，当事人在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下达《责令改正书》。复查情况和《责令改正书》可以作为按日计罚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大队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案件调查取证，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案情简介、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等。

调查人员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10日内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并形成书面补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大队案件初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构法定权限；

（二）立案审批表是否有调查人员和负责人签字，立案时间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三）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调查报告是否有调查人员签字及单位公章；

（四）违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所提交的证据是否确凿和充分；

-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 (六) 拟提交的案卷材料是否有缺项或书写错误等;
- (七) 案件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

第二十九条 综合执法大队初审通过的案件,应当提交局办公室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 (一)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 证据是否确凿;
- (四)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 (六)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是否符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局办公室可以委托法律顾问在 10 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法制审核要求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退回调查取证的,依据本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再次提交审查,并在 5 日内完成审查。

第三十一条 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专家、法律顾问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三十二条 法制审核通过的案件，由局办公室会同综合执法大队5日内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由综合执法大队5日内以法定送达方式将拟作的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说明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由局分管宣传法规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三十三条 局办公室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后，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复核的，由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根据案件需要可以邀请案件调查人员或者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共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5日内形成复核意见，交局办公室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对应当履行听证程序的案件，局办公室应当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第三十五条 对告知或听证后的案件，局办公室应当在5日内结合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复核意见，制作

书面案审意见，按第三十八条规定于 5 日内提交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局案审委）集体讨论。

第五节 案件集体审议

第三十六条 局案审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局案审委主任委员，局分管宣传法规和分管行政执法班子领导担任局案审委副主任委员，局综合协调股、土壤和生态股、水大气股、辐排股、办公室、监测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的主要负责人为局案审委委员。参与案件调查的执法人员列席局案审委会议。

局案审委会议由局案审委主任委员召集。对符合第三十八条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委员参加集体审议，并经出席集体审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同一案件如召集两次以上局案审会的，每次参加会议的委员原则上应一致。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如下：

（一）拟作出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

- (二)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三)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 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 (五) 局领导认为其他需要集体审议决定的案件。

第三十八条 局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局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节 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根据局案审委的审议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情形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办公室会同综合执法大队

在 5 日内制作。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局分管宣传法规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二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

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十四条 自作出决定后，局办公室 3 日内将案卷交综合执法大队。

第七节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五条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由综合执法大队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推送至信用信息等平台。

在生态环境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处罚时适用“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按照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其他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按照一般失信行为进行公示。

第四十六条 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不予公开。

第四十七条 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发生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变更或撤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

第六章 执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执行工作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九条 对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需要依法作出按日连续计罚处罚的案件,报请局案审委集体审理,作出处理意见。按日连续计罚具体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申请延期工作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第五十一条 罚没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

案件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局办公室牵头，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复议、应诉工作。

第七章 结案和归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执法大队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结案：

- （一）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经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
- （六）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五十五条 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二) 立案审批材料;
- (三)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四)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材料;
- (七) 执行材料;
- (八) 结案材料;
- (九) 复查等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二) 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 (三) 听证报告;
- (四) 审查意见;
- (五) 法制审核材料、集体审议记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六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统一由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保管,查阅案卷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行政处罚案件按省市县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对于案件调查人员和审查人员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故意拖延办案期限、无正当理由超期办案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鉴定评估、磋商等工作。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列日期无特指均为自然日。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执行。